

第一篇 农村环境整治

2008年，国务院首次召开全国农村环保工作会议，会议提出采取“以奖促治”方式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。为落实会议精神，中央财政设立农村环保专项资金（2017年后更名为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），支持农村环境整治。



农村生活污水治理

重点治理水源保护区、乡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等人口居住集中区域农村生活污水。

农村黑臭水体治理

优先整治面积较大、群众反映强烈的水体，稳步消除较大面积黑臭水体

整治
重点

农村生活垃圾治理

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，健全垃圾收运处置体系。

饮用水水源地保护

完成乡镇级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，规范设立保护区标志，推进水源地周边环境整治。

